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法務部、彰化縣政府。

貳、案由：彰化縣政府參議林漢堂於擔任彰化縣政府政風室主任期間，公然與女同居，並於政風室親密出入，後又涉嫌妨害性自主案，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違法亂紀，有辱官箴之情事，法務部及彰化縣政府對林漢堂之行為核有督導考核不周及包庇情事，均顯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林漢堂自八十三年十二月起任彰化縣政府政風室主任，八十六年間與孫世妹於餐會認識，八十七年孫世妹離婚後兩人開始交往即有親密關係，並持續有性關係，在公眾場合兩人並以老公、老婆互稱，且於彰化縣政府政風室親密出入，毫無避諱。八十七年七月至八十九年七月在彰化縣花壇鄉中正路一〇五巷二十三弄二十一號租屋同居；八十九年九月以二人名義共同購買彰化縣彰化市彰泰二街八十三號二樓之房屋（持分各為二分之一），供兩人幽會之場所。林漢堂因妨害性自主案，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後，以九十年度偵字第七二九二號起訴書提起公訴，其犯罪事實略以：林漢堂與孫世妹原係親密之異性朋友，林漢堂於九十年十月十七日下午偕同被害人孫世妹及其友人二人前往台中訪友，約當日十九時起至台中市阿秋活蟹餐廳用餐，直至二十一時

許離開，嗣返回彰化市彰泰二街八十三號二樓（翰林綠邑二期大樓）孫世妹住處時，由林漢堂攙扶入內。復於二十二時許，林漢堂涉嫌趁孫世妹酒醉至廁所嘔吐之際，以開水摻雜白色藥劑，強灌孫世妹並為性交，致孫世妹頸肩部受傷。事後孫世妹以行動電話向其友人求援，方脫離現場等情。案經孫世妹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移送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本案尚在彰化地方法院審理中（九十一年度訴字第三一號），雖尚未判決確定，然檢警偵查屬實，復經媒體披露，已嚴重損害政府及公務員形象。林漢堂與孫世妹不正常男女關係由來已久，法務部及彰化縣政府對林漢堂違法亂紀之行為核有督導考核不周及包庇情事，均顯有違失，亟待檢討改進，茲將本案糾正理由臚述如次：

一、法務部對林漢堂平時督導考核不周，處置本案失當：

（一）法務部對所屬政風人員違法亂紀之行為，未能及時處置，核有疏失。

依「政風人員獎懲標準表」第七條第九款規定有「酗酒鬧事、有不正常男女關係，或其他言行不檢，有損政風人員聲譽，情節較重者」情事者記過。另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圖謀不法利益或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得記二大過；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其第二目規定「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記一大過，該等規定甚明。

林漢堂自八十七年起持續有婚外男女不正常關係，與婚外情女子於彰化縣政府辦公室親密出入，共同參加縣府員工活動，甚帶至縣府宿舍，毫無避諱，進而租屋

、購屋為兩人同居幽會之場所，至九十年六月調任彰化縣府參議止，期間長達三年，其行為已嚴重影響政風人員形象，顯已不適任政風主管一職。惟法務部政風司於九十年一月調查本案獲知事實後，僅移請中部辦公室對林漢堂規勸約制，並對其違紀行為研議處置方式，僅建請列為執行主管任期制優先調整職務對象，因縣政府政風室主任列簡任第十至十一職等，政風司須先有適當職缺以供林漢堂調任，迨九十年四月始核定林漢堂調任高雄分院檢察署政風室薦任第九至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職務，雖調離彰化縣，惟仍使其擔任主管之職位，毫無考量其是否適任主管職務，以領導政風人員。查法務部為掌理全國政風業務之主管機關，對所屬政風人員違法亂紀之行為，未及時妥適處置，仍思迴護，核有疏失。

(二)法務部對所屬政風人員疏於督導考核且考核不實，政風系統內控視察機制失靈，核有疏失。

依「政風人員平時考核作業要點」第三條規定政風機構於每年六、十二月底前應將所屬政風人員平時考核表，彙報法務部；第四條規定法務部負責各一級政風機構主管之考核；第五條規定各級主管對所屬政風人員平時疏於督導考核或考核不實，敷衍塞責，經查屬實，應負監督不週責任；第七條規定各級政風機構人員平時考核資料，應切實作為年終考績及任、免、獎、懲之重要依據。法務部政風司劉展華司長在本院九十一年八月十五日約詢中亦表示：「本司除利用各種講習機會，由司長主持座談、餐敘及以約見學員個別談話等方式，聽取政風同仁之意見外，並鼓勵

同仁如有意見可直接以電話、寫信、電子郵件或到司面談等方式向司長、副司長或相關人員反映；此外，亦可向上一級或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及駐區視察反映，只要內容具體，均會依規定查處，並對檢舉人身分予以保密。」

按林漢堂與孫世妹不正常男女關係，自八十七年起早為彰化縣政府同仁所周知。另八十九年九月六日中時晚報於曾報導「法官座車遭放氣扯出八卦，疑因停車糾紛涉及彰縣某官員金屋藏嬌」案，經法務部中部辦公室視察黃敏龍進行查訪得知，係林漢堂與孫世妹同居幽會乙事。經查法務部檢送之八十八年及八十九年六月對林漢堂之平時考核表（僅保存最近三年），竟未曾發覺上情，平時考核流於形式；彰化縣政府政風室人員對其主管違法亂紀之行為，未依循管道反映，亦有失職守。另法務部對林漢堂八十三年至八十九年任政風人員之考績均列甲等，有違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二條規定「公務人員之考績，應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作準確客觀之考核」，對其他奉公守法之政風人員亦顯失公平。法務部對所屬政風人員平時疏於督導考核且考核不實，若非被控妨害性自主而為媒體披露，至今或仍被矇蔽而未處理。法務部政風系統之內控視察機制失靈，未能即時扼阻違法、亂紀，核有疏失。

（三）林漢堂久任彰化縣政府政風室主任一職，未予輪調，法務部未落實政風人員輪調制度，建立牽制及責任制度，核有疏失。

政風人員應秉持超然、中立立場職司端正政風，促進廉能政治之責，自不宜在同一單位久任，而政風主管更有必要落實輪調制度，避免因久任而發生弊端及落實

責任制度。詢據法務部政風司劉展華司長在本院九十一年八月十五日約詢時表示：

「之前政風人員多為政風機構未設置前之人事查核工作人員轉任，素質良莠不齊，尤其在地方機關，政風人員因久任同一單位，與地方關係深厚，政風主管更易與地方派系掛勾，其上任後即厲行輪調制度，打破政風人員這種地域、派系結構」。

查「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自八十一年七月一日公布施行，法務部並未對各級政風機構主管人員訂定任期規定，迨八十八年七月六日始函發修正「政風人員任免遷調作業要點」，增訂政風機構主管人員任期制之規定，並自八十九年一月起正式全面實施。另為配合「公務人員陞遷法」之公布施行，於九十年四月二十日訂頒「政風人員陞遷甄審作業要點」，原訂「政風人員任免遷調作業要點」同時停止適用，仍繼續維持政風機構主管任期制規定，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一次，任期屆滿三年應予檢討，滿六年即強制調整職務，如有不良事蹟則隨時檢討調整職務或降調非主管。該制度於八十八年下半年局部試辦，並自八十九年一月起全面實施，迄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該部辦理各級機關政風機構主管任期調任計五〇一人次。

林漢堂自八十三年十二月調任彰化縣政府政風室主任，至本案發生後，始列為執行主管任期制優先調整職務對象，於九十年六月轉任彰化縣政府參議時，在同一單位任政風主管已六年六個月。又查林漢堂八十八年、八十九年及九十年六月之平時考核表，均有記載林漢堂「交遊廣闊，公餘交際應酬稍多，應予規勸約制」等語，顯示林漢堂久任同一單位，與地方關係深厚，法務部未重視此一警訊，予以調整

職務，落實輪調，建立牽制及責任制度，核有疏失。

二、彰化縣政府對林漢堂違法亂紀之行為，未依法處置，且有包庇之情事，嚴重損害政府及公務員形象：

(一)彰化縣政府對所屬政風人員違法亂紀之行為，未依法處置，且有包庇之情事，核有疏失。

林漢堂自八十三年十二月出任彰化縣政府政風室主任，八十七年起與孫世妹交往後，即於彰化縣政府辦公室親密出入，共同參加縣府員工活動，甚帶至縣府宿舍，毫無避諱，政風室同仁餐敘，林漢堂亦經常攜同孫世妹參加。八十九年年初總統大選前，彰化縣政府於八卦山舉辦登山健行活動，林漢堂攜同孫世妹參加健行，前縣長阮剛猛於途中遇見，曾意有所指以閩南語對林漢堂笑稱「帶阿姨來呀！賣塞弄關裏厝（不能老是藏在家裏），嘛係愛出來扒日扒日吹吹風（也是要帶出門曬曬太陽吹吹風）」戲謔之。

林漢堂與孫世妹不正常男女關係，早為彰化縣政府同仁所周知，涉及緋聞情事並經媒體披露。縣府首長對所屬單位主管違法亂紀之行為，非但未依法處置及為規勸約制，在公開場合仍出言戲謔，顯有縱容包庇情事，實為最壞之榜樣，已嚴重損害政府及公務員形象。迨林漢堂於九十年十月涉嫌妨害性自主案，經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後，始於九十一年四月二月第四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九條規定將林漢堂移請本院審查。又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六條第三

項第四款規定「品行不端，或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嚴重損害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考績年度內，得考列丁等，惟林漢堂於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轉任縣府參議，彰化縣政府對其九十年之考績仍考列甲等，有違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二條規定「公務人員之考績，應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作準確客觀之考核」，對其他奉公守法之縣府公務人員亦顯失公平。

(二)彰化縣政府政風室人員對其主管違法亂紀之行為，未依循管道反映，有失職守。

據法務部政風司劉展華司長在本院九十一年八月十五日約詢中表示：「本司：鼓勵同仁如有意見可直接以電話、寫信、電子郵件或到司面談等方式向司長、副司長或相關人員反映；此外，亦可向上一級或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及駐區視察反映，只要內容具體，均會依規定查處，並對檢舉人身分予以保密。」據法務部中部辦公室黃敏龍在本院九十一年八月十五日約詢中表示：「到訪彰化縣政府政風室多次，該室查處課課長林添德及政風室同仁不曾有人向我提及林漢堂女朋友係何人，且到訪期間不曾遇見該孫姓女子在該室出入，僅偶爾聽同仁傳聞林漢堂經常與地方士紳、民意代表偶有餐敘應酬情事，究係與何人經常往來餐敘，亦鮮少有同仁能具體詳述。林添德告訴視察孫姓女子是林主任女朋友之時，是在九十年一月間，正調查林漢堂與孫女幽會案件時，側訪獲悉林添德太太，曾在彰化縣政府員工間招募互助會擔任會首（互助金每月三萬元），孫姓女子亦參加兩會，會期開始未久孫姓女子兩會全標走，後來經常拖欠每月死會會款六萬餘元未繳，林添德乃透過主任林漢堂向孫

女催收會錢；上情於調查時曾向林添德求證，林添德始說出孫姓女子係主任女友，除此之前林添德未曾主動向視察透露林漢堂與孫姓女子往來之其他情事。」

林漢堂與孫世妹不正常男女關係由來已久，彰化縣政府政風室人員對其主管違法亂紀之行為，礙於長官部屬情誼，未依規循管道反映，核有失政風人員應以端正政風為首要任務之職守，法務部及彰化縣政府應予檢討改善。

綜上所述，法務部及彰化縣政府對林漢堂之行為核有督導考核不周及包庇情事，均顯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提案委員：古登美

林鉅銀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九 月 三 十 日